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PSKY GLOBAL LIMITED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METRO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收購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2) 收購建議之結果；

(3) 公眾持股量；

(4)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5) 授權代表變動

聯席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結束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結束，而聯席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到涉及合共71,843,313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24%。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經已／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聯席要約人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於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涉及71,843,313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5,475,31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39%。

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有效接納之股份(71,843,313股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75,908,68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42%。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為期三個月。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情況盡快回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回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

(i) 劉竹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林美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iii) 溫兆裘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李澄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v)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vi) 林李靜文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vii) 鄭炳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viii) 何大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已獲委任下列董事會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主席)
葉偉其先生(成員)
歐陽至恆先生(成員)
姚宇翔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葉偉其先生(主席)
梁兆基先生(成員)
歐陽至恆先生(成員)
姚宇翔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歐陽至恆先生(主席)
梁兆基先生(成員)
葉偉其先生(成員)
姚宇翔先生(成員)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劉先生將不再出任獲授權代表。執行董事陳栢怡女士已獲委接替劉先生出任獲授權代表。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變動。除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該聯合公佈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結束，而聯席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收購建議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到涉及合共71,843,313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24%。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付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經已╱將會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及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成及有效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前,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亦並無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不可對其發出指示。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收購建議前,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83,6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15%。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於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涉及71,843,313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聯席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55,475,31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539%。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建議作出之有效接納外,聯席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此外,聯席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收購建議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須待該等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收購股份轉讓予聯席要約人後，方告作實)之持股架構：

	(i)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收購建議前		**(ii)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須待該等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收購股份轉讓予聯席要約人後，方告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席要約人				
立天	91,816,000	27.508	127,737,657	38.269
威勝	45,908,000	13.754	63,868,828	19.135
Polaris	45,908,000	13.754	63,868,828	19.135
小計	183,632,000	55.015	255,475,313	76.539
董事及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董事*(附註)*	3,341,000	1.001	2,400,000	0.719
公眾股東	146,811,000	43.984	75,908,687	22.742
總計	333,784,000	100.000	333,784,000	100.000

附註：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收購建議前，該等股份包括林美蘭女士持有之2,400,000股股份、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持有之670,500股股份、李澄明先生持有之150,500股股份及鄭炳權先生持有之120,000股股份，而彼等呈辭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該2,400,000股股份由林美蘭女士(彼為本集團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

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有效接納之股份(71,843,313股收購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75,908,687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42%。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為期三個月。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情況盡快回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回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

(i) 劉竹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林美蘭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iii) 溫兆裘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李澄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v)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vi) 林李靜文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vii) 鄭炳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viii) 何大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為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得以持續進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須留任為本集團經營中附屬公司之董事，而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之僱用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期)維持不變。

各名已辭任之董事(包括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已獲委任下列董事會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收購建議結束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主席)
葉偉其先生(成員)
歐陽至恆先生(成員)
姚宇翔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葉偉其先生(主席)
梁兆基先生(成員)
歐陽至恆先生(成員)
姚宇翔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歐陽至恆先生(主席)
梁兆基先生(成員)
葉偉其先生(成員)
姚宇翔先生(成員)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劉維先生(「**劉先生**」)將不再出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執行董事陳栢怡女士已獲委接替劉先生出任獲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根森

承董事會命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席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聯席要約人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家榮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劉根森先生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以及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聯席要約人之各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